

注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

事项名称	注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
办理对象	企业
办理依据	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》（2004年商务部令第14号）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。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）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；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。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管理、录入、技术支持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备案登记网络”）的相关设备等条件。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，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，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，并对外公布。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，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。对于情况发生变化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、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备案登记机关，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。
办理条件	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，停止进出口业务或注销的企业
办理流程	1、企业授权委托；2、收集整理资料并上交申请；3、审批（审核）。
办理时限说明	法定期限说明：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说明：3个工作日 网上申办到现场不超过：1次 (注：申请方现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符合申报要求且材料完整无误)
联系电话/地址	0769-26981038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丰街2号302